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10

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CS-CG-GK-2026010

项目名称: 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82.68 万元

最高限价: 482.68 万元

采购需求: 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本项目稳定运行提供3年的技术质量保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7日17时至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专业性强，服务要求高。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将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充分竞争，可能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中路6号

联系方式：0563-3029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52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长、林工

电话：0563-3029467、0563-301300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k@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2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

	<i>（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i>	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如有）</i>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如有）</i>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i>（适用最低评标价法）</i>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i>（适用综合评分法）</i>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i>（如有）</i>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宣城市财政局</p> <p>(4) 收取账号：2610101021000681458033005（徽商银行鳌峰路支行）</p> <p>(5) 退还时间：3 年服务期满后退还中标方提交的上述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无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p>

		<p>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宣城市生态环境局</p> <p>联系电话：0563-3013002/0563-3029467</p> <p>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宣城市鳌峰中路 6 号</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p>

		<p>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

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2%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 年服务期满后退还中标方提交的上述履约保证金。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3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称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其他	/

二、项目概况

为落实宣城市“十四五”规划等重点工作安排，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在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管理一体化的基础上，结合宣城市实际，开展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与实施。

三、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定制软件开发			
1	智能应用支撑			
1.1	业务支撑模型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亳州市水资源智慧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有水质预测分析模型、污染溯源模型、污染扩散模型、视频 AI 识别模型，需充分复用相关模型，根据宣城市水环境现状进行集成驯化，提供水质预测分析模型、水华预测模型、污染溯源模型、污染扩散模型、视频 AI 识别模型等。	1	项
1.2	综合报警配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预警问题应用服务组件，需充分复用该组件结合宣城市水环境管理业务需求进行综合报警配置功能开发，主要包括报警规则配置、报警模板配置、报警权限配置、报警方式配置等。	1	项

1.3	视频统一集成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音视频融合服务组件,需充分复用该组件提供不同设备集成、视频与监测数据叠加、视频事件联动等。	1	项
1.4	基础配置管理	包括用户管理、站点管理、字典管理、系统配置、其它配置等。	1	项
1.5	宣城市生态环境门户	定制宣城市生态环境门户页,并集成发布到皖政通,并将现有存量业务系统入口统一集成到门户中,支持一键跳转。	1	项
2	综合监测监管			
2.1	水环境底数档案	主要包括一企一档(复用省生态环境厅一企一档底数档案)、一源一档、一口一档、一点一档、一河/湖一档、一区一档等。	1	项
2.2	水质自动综合管理	包括数据查询、质控管理、数据审核、远程控制、报表/报告、趋势变化分析、趋势对比分析、达标余量统计、水质月历、河湖水质评价等。	1	项
2.3	手工监测数据管理(复用省生态环境厅手工监测数据业务管理功能模块)	包括数据导入、数据确认、数据审核、数据查询、统计报表、专题图表、水质排名等。	1	项
2.4	采运测智能化管理	包括智能采样、智能检测、智能调度、全过程溯源等。	1	项
2.5	智慧化运维管理	包括工作总览、健康度评估、智慧化运维、运维考核评价等。	1	项

2.6	生态补偿考核(复用省生态环境厅生态补偿核算模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生态补偿核算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该功能模块提供生态补偿考核功能,包括目标管理、生态补偿规则设置、补偿计算、统计分析等。	1	项
2.7	黑臭水体监管(复用省生态环境厅黑臭水体监管功能模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黑臭水体监管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该功能模块提供黑臭水体监管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管理、监测数据管理、数据统计报表、治理信息管理等。	1	项
2.8	饮用水源地监管(复用省生态环境厅饮用水源地监管功能模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水源地监管专题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该功能模块,提供基础信息管理、监测数据查询、水质分析评价、水源地全面评估、水源地安全巡检等。	1	项
2.9	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复用省生态环境厅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功能模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据工程项目建设有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功能模块,充分复用该功能模块提供基础信息管理、项目进度跟踪、辅助成效评估等。	1	项
3	综合预警调度			
3.1	预警事件(复用省生态环境	实现监测监视预警、模型预测预警、设备故障报警、人工排查预警等功能。	1	项

	境厅统一预警平台)			
3.2	预警调度(复用省生态环境厅预警调度平台)	实现水环境监测预警任务处置分配、任务内容处理情况上报、问题进度跟踪等功能。	1	项
3.3	预警跟踪(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预警跟踪功能)	允许管理人员查看当前未处理的预警事件、处理过的预警事件以及预警统计信息,支持管理人员对预警事件进行督办处理。	1	项
3.4	预警分析(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预警分析功能)	实现预警问题分类统计,支持按照区域分类排名。	1	项
3.5	预警报告	支持查看指定区域、指定日期的日报及月报。	1	项
4	综合分析应用			
4.1	考核断面达标分析(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断面达标分析功能)	基于宣城市水环境管理决策分析的需要,新增考核余量分析、水体流动情况、污染源溯源、以及水质预测、总结建议等功能。同时新增结合宣城市考核断面达标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功能。	1	项
4.2	重点关注水体分析	实现对宣城市重点关注水体(主要是国省控考核断面)整体分析并形成报告。	1	项
4.3	入河湖污染通量分析	计算生成污染通量结果,支持按照不同时间维度、降雨前后等场景维度生成趋势变化分析图和	1	项

		统计报表。支持关联流域相关监测数据调阅。		
4.4	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汛期污染强度问题识别及算法)	结合《地表水汛期污染强度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基于汛期气象数据的获取，结合水质监测数据，实现重要河湖与断面的汛期污染强度变化分析。	1	项
4.5	水环境综合分析评价(复用省厅平台水环境综合分析评价管理模块)	实现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评价，支持按区域、河流进行月度(年度)考核排名。支持基于图表的数据展示以及结果下载。	1	项
4.6	水质水文气象联动分析	将水质监测数据按照不同时期并结合水位、水量、降雨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分析。	1	项
4.7	上下游联动分析(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上下游联动分析功能)	实现水质断面上下游的数据对比分析，实现基于统一时间维度呈现各断面污染物浓度值、变化趋势，通过拖曳峰值时间轴，分析污染团的迁移时间。	1	项
4.8	水质预测对比分析	实现水质预测预报展示功能，对比分析预报结果的趋势，对水质水华主要因子预测的准确度进行评估。	1	项
5	GIS 全景展示			

5.1	全局态势一张图	基于宣城市水环境考核目标,从整体上呈现水环境现状、变化趋势、工作成效等内容。	1	项
5.2	区县总览专题图	从整体上呈现每个区县水环境现状、变化趋势、工作成效等内容。	1	项
5.3	水环境考核专题图	实现对宣城市以及各区县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统计以及考核排名展示。	1	项
5.4	饮用水源地专题图	将宣城市水源地数据进行汇聚、直观展示,清晰展示水环境各要素的空间分布。	1	项
5.5	汛期污染专题图	构建汛期污染专题图,对风险面源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布展示。	1	项
5.6	污染通量专题图	直观在GIS地图上呈现各排口、各支流的污染贡献情况。	1	项
5.7	预警溯源专题图	整合预警溯源相关数据,辅助环保部门快速、准确地查到污染来源,厘清责任。	1	项
5.8	溯源与扩散模拟专题图	针对宣城市重点河湖构建溯源与扩散模拟专题图,对污染物的来源和传播路径进行模拟和分析,以找出污染物的源头。	1	项
6	移动端应用			
6.1	异常提醒	实现数据超标异常消息、视频AI识别异常、任务消息、设备故障、离线消息等消息推送提醒,支持按照各科室业务需求进行灵活配置推送。	1	项
6.2	任务管理	实现任务流转闭环,支持查看对应生成的任务清单及处理状态,支持处置过程中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上报反馈等。同时进行定制化开发工作,使得任务与视频AI识别异常、设备异常等数据进行关联。	1	项

6.3	采样管理	实现采样定点签到、信息录入、拍照录像、操控智能采样终端（预留接口）、查阅采样终端状态（预留接口）等。	1	项
6.4	运维管理	支持运维人员进行台账填写。	1	项
6.5	数据查询	实现对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监测数据、评价数据的调阅与分析。	1	项
6.6	视频与监测数据叠加调阅	支持调阅现场视频实时监控与历史视频画面，能识别的预警记录。并关联其水质水量监测数据集成为叠加。	1	项
6.7	热力图渲染	基于省厅数据工程 GIS 地图，展示水环境相关内容，并可通过点击点位图标查询各点位相关数据。实现监测点和河流湖库的热力图渲染。	1	项
6.8	全流程环保靠前服务	建设全流程环保靠前服务应用，实现项目全周期全流程服务。	1	项
(二)	数据治理开发			
1	数据治理			
1.1	数据标准设计	针对属性字段设计数据标准，数据标准用于描述业务层面需共同遵守的属性层数据含义和业务规则。其描述了对某个数据的共同理解，这些理解一旦确定下来，就应作为标准被共同遵守。	1	项
1.2	数据架构设计	基于接入数据情况，以此为基础进行精细化梳理，完成数据架构详细设计，输出完整的数据架构体系，并将架构上线到一体化平台。	1	项
1.3	数据集成实施	本项目治理范围涉及存量 9 个业务系统，同时还需按数据资源共享需求需集成的其他系统数据、物联网接入数据以及其他政务部门公开的数据。	1	项

1.4	数据质量实施	进行数据质量实施,对生态环境治理相关数据进行全面质量管控。	1	项
1.5	数据标准实施	依托于前期开展的数据标准及数据架构设计,按照本项目治理的数据范围,开展数据标准转换、映射等实施工作。	1	项
1.6	数据共享交互	开展数据共享交互设计,包括基本接口服务、共享对象管理、共享内容管理。	1	项
1.7	数据运行维护	对数据从数据源到数据中心的各环节,并进行集中管理。	1	项
1.8	数据治理成效	在完成数据治理后,开展数据治理成效评估。	1	项
2	主题库建设			
2.1	数据模型设计	新建主题库包括档案主题库、监测主题库、业务主题库、评价主题库、共享主题库。数据模型设计描述主题库建设的模型信息,主要描述模型名称、模型主要信息项、数据来源部门、数据资源清单。	1	项
2.2	数据服务设计	主题库建成后能够提供的数据服务,按照本项目当前已有的数据情况,开展水环境数据产品专题服务建设,数据产品包括报表、报告等形式。计划完成不少于 20 个数据服务产品。	1	项
2.3	数据指标设计	初步梳理主题库建设的指标信息,建立至少 10 个数据指标。	1	项
(三)	硬件设备配置			

1	智慧屏设备	<p>1、尺寸：≥86 英寸</p> <p>2、物理分辨率：≥3840*2160</p> <p>3、操作系统≥Android 11, ≥4G 内存+32G 存储, ≥8 核 CPU、≥8 核 GPU, 运行流畅</p> <p>4、设备自带≥6 阵列麦克风、≥12 米拾音</p> <p>5、无线投屏器：支持</p> <p>6、落地支架：配套</p>	1	台
2	显示屏设备	<p>1、尺寸：≥98 英寸</p> <p>2、显示技术：D-LED 背光源</p> <p>3、物理分辨率：≥3840*2160</p> <p>4、显示比例：16:9</p> <p>5、可视角度：水平≥178°</p> <p>6、操作系统≥ Android 10</p> <p>7、RAM≥4GB; ROM≥128GB</p> <p>8、接口要求：HDMI≥2 路、USB2.0≥2 路、网口 *1</p> <p>9、精准投屏：支持</p> <p>10、蓝牙连接：支持</p> <p>11、无线投屏器：支持。</p>	1	台
(四) 配套第三方服务				
1	配套第三方服务	包含软件功能测评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套

（一）系统功能要求

1. 智能应用支撑

1.1 业务支撑模型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亳州市水资源智慧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有水质预测分析模型、污染溯源模型、污染扩散模型、视频 AI 识别模型，需充分复用相关模型，根据宣城市水环境现状进行集成驯化，提供水质预测分析模型、水华预测模型、污染溯源模型、污染扩散模型、视频 AI 识别模型等。

1.1.1 水质预测分析模型

针对宣城市重要河湖或国省控考核断面，对亳州市水资源智慧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水质预测分析模型进行集成驯化，以支撑环境管理部门分析预测宣城市水质情况。

1.1.2 水华预测模型

提供水华预测模型，支撑管理部分对重点水域（南漪湖）进行水华风险预警评价。

1.1.3 污染溯源模型

集成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水污染溯源分析模型，根据宣城市典型湖泊、河流段，进行模型的驯化升级，实现对控制断面污染来源的精准分析。

1.1.4 污染扩散模型

集成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水污染扩散分析模型，并根据宣城市水环境状况进行驯化改造，支撑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污染扩散模拟。

1.1.5 视频 AI 识别模型

集成亳州市水资源智慧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视频监控图像分析模型，并在原有模型上进行智能识别能力升级，实现对河道漂浮物、水位越界、河岸垃圾、区域入侵、排水异常、排污行为、人为干扰、不合规操作等自动识别，辅助实现水环境问题的主动发现预警、快速处置。

1.2 综合报警配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预警问题应用服务组件，需充分复用该组件结合宣城市水环境管理业务需求进行综合报警配置功能开发，主要包括报警规则配置、报警模板配置、报警权限配置、报警方式配置等。

1.2.1 报警规则配置

实现根据数据阈值、视频 AI 识别、设备故障等报警规则的设置。

1.2.2 报警模板设置

支持报警内容模板的灵活编辑设置，包括水质报警模板、设备故障报警模板等。

1.2.3 报警权限设置

提供报警权限设置功能。

1.2.3 报警方式设置

与报警规则进行联动，支持设置不同的报警方式。

1.3 视频统一集成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音视频融合服务组件，需充分复用该组件提供不同设备集成、视频与监测数据叠加、视频事件联动等。

1.3.1 不同设备集成

针对现有宣城市的视频监控点，实现视频统一接入。

1.3.2 视频与监测数据叠加

通过统一的接口方式（如：RTSP 网络控制协议等）实现视频监控画面与监测点数据的关联，为前台调用提供支撑，实现调阅视频画面时，能够叠加监测数据。

1.3.3 视频事件联动

支持视频事件联动，支持远程控制视频转动，录取视频和拍照，并上传到中心平台保存，作为报警等事件的关联信息，便于以后查看。

1.4 基础配置管理

1.4.1. 用户管理

皖政通具备统一用户管理模块，需对接宣城市用户管理体系，实现对系统的功能及监测站点权限统一管理和用户权限管理分配。

1.4.2. 站点管理

提供一整套监控站点信息管理接口，包括监控站点基础信息，监控站点监测相关仪器信息、以及监测参数信息管理等。

1.4.3. 字典管理

基础字典管理功能，主要管理系统中字典类型的基础信息。

1.4.4.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管理包括视频管理、子系统配置、功能配置，可管理系统的全局性设置信息等。

1.4.5. 其它配置

其它通用配置管理的对象为系统运行配置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原子级属性信息，系统可对这些类型的数据实现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等。

1.5 宣城市生态环境门户

定制宣城市生态环境门户页，并集成发布到皖政通，并将现有存量业务系统入口统一集成到门户中，支持一键跳转。

2. 综合监测监管

2.1 水环境底数档案

主要包括一企一档（复用省生态环境厅一企一档底数档案）、一源一档、一口一档、一点一档、一河/湖一档、一区一档等。

2.1.1 一企一档（复用省生态环境厅一企一档底数档案）

复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一企一档底数档案，并依据宣城市排污企业实际情况，若存在偏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

2.1.2 一源一档

建立涉水污染面源的数字档案，整合涉水面源污染数据，同时关联对应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接纳水体、监测断面等。

2.1.3. 一口一档

围绕宣城市入河湖排口建立“一口一档”。

2.1.4. 一点一档

围绕河流湖库建立监测网的“一点一档”。

2.1.5. 一河/湖一档

建立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源地的“一河/湖一档”。

2.1.6. 一区一档

以宣城市辖区为基本单元，构建水环境管控的“一区一档”。

2.2. 水质自动综合管理

包括数据查询、质控管理、数据审核、远程控制、报表/报告、趋势变化分析、趋势对比分析、达标余量统计、水质月历、河湖水质评价等。

2.2.1. 数据查询

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查看水质自动监测点位的实时监控情况、历史数据情况及仪器流程情况。

2.2.2. 质控管理

提供质控管理功能，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支持质控设置、质控数据、质控考核等。

2.2.3. 数据审核

提供数据审核功能，包括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两种方式。

2.2.4.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对现场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控制；远程对现场设备发送空白校准、加标回收、标样测试和标样校准等命令；远程采集现场数据等。

2.2.5. 报表/报告

满足对水质状况的统计及上报，系统须提供多种类型的报表生成与导出功能。提供专门的报告生成模块，供生成报告，可自动根据报告要求的统计时间段及相关规范，生成各参数水质类别报告，包括周报告、月报告、年报告等。

2.2.6. 趋势变化分析

系统支持按照小时、日、周、月、年等时间维度呈现水质站趋势变化分析，与单参数、多参数灵活选择显示的监测参数趋势变化。同时、支持趋势分析图下载导出。

2.2.7. 趋势对比分析

系统支持按照同比与环比方式呈现水质站趋势变化分析，支持参数灵活选择。同时、支持趋势分析图下载导出。

2.2.8. 达标余量统计

系统支持根据水质评价标准，与日、周、月、年的时间维度，统计水质站 CODMn、氨氮、总磷、总氮的达标余量情况。能以数据列表和趋势图形式进行体现。

2.2.9. 水质月历

系统支持以月历形式一目了然掌握水质站每天的水质情况，基于水质类别颜色标识对每天的日历框，点击可查阅对于的水质数据、和超标因子及倍数。

2.2.10. 河湖水质评价

实现对河湖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水质分析、评价与比对。内容包括：不同条件下的水质类别、超标污染物分析、水质达标率、水质趋势分析、数据比较分析等结果。

2.3 手工监测数据管理（复用省生态环境厅手工监测数据业务管理功能模块）

2.3.1. 数据导入

用户根据权限可选择手工断面类型，在选择数据来源，下载模板，模板带有用户具有权限的断面信息，进行导入数据，根据导入规则判断导入数据是否正确，不符合规则的提示错误信息，导入成功根据审核设置提醒用户进行数据确认。

2.3.2. 数据确认

支持查看导入后的数据和系统提示，审核后对数据进行提交，未提交前数据可以覆盖导入，提交后根据数据来源设置判断数据在规定期限内能否覆盖导入。

2.3.3. 数据审核

支持通过数据修正进行在线修改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修改完成之后依然会进行自动审核，以及保存数据修正的日志。

2.3.4. 数据查询

系统提供灵活的查询条件供用户自由组合，用户可以自定义按照专题、查询时间、类型、范围、监测项目、水质类别、控制级别等进行组合配置。并可将查询结果导出。

2.3.5. 统计报表

按照专题根据统计分析结果生成统计分析报表。使用报表生成工具，能够灵活配置报表格式及报表数据。

2.3.6. 专题图表

支持多个参数趋势变化分析，展示多个断面、河段历年监测参数或者综合污染指数或者综合水质类别、综合水质状况变化情况。根据各断面、河段的监测参数或者综合污染指数或者综合水质类别、综合水质状况的同比状况图。

2.3.7. 水质排名

计算宣城市各区县水质指数（CWQI）和水质指数变化（ Δ CWQI）计算，并按照计算结果对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情况分别进行排名，辅助评价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努力程度的依据，通过排名切实发挥引导作用。

2.4. 采运测智能化管理

包括智能采样、智能检测、智能调度、全过程溯源等。

2.4.1. 智能采样

（1）任务管理

实现手工采样任务、智能采样终端的采样计划管理，对智能化分配的采样计划、采样任务等进行管理。

（2）采样管理

实现采样人员的任务接收、现场采样监测数据上报、上下游勘查、现场照片、条令填报、样品交接等工作管理。

（3）智能采样终端管理

预留智能采样终端管理功能，支持接入后续新建的智能采样终端，实现智能采样终端管理，并可实时查看采样终端的采样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可进行远程控制。

2.4.2. 智能检测

预留智能检测功能，针对自动化分析检测实现水样检测、过程质控、数据审核、数据传输等管理。以及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分析方法、试剂、耗材、废液收集、质量控制等

全要素管理。

2.4.3. 智能调度

通过智能算法分析采样需求，自动制定并调整采样计划，下达采样任务，实现采测工作调度自动化。

2.4.4. 全过程溯源

系统支持对采样任务从开始采样到数据直传完毕整个过程的管控。

2.5 智慧化运维管理

包括工作总览、健康度评估、智慧化运维、运维考核评价等。

2.5.1. 工作总览

提供工作门户功能，根据管理人员、运维工作人员等不同角色，提供运维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便于整体了解运维工作情况。

2.5.2. 健康度评估

基于各关键位置传感器，将集成模块、仪器模块、站房环境等各类关键要素进行收集，建立健康度评估模型，根据各类状态进行健康评分，从评分结果和详细报警原因，了解水站运行情况。

2.5.3. 智慧化运维

提供智慧化运维情况，在传统水站基础上，将物联网、传感器、人工智能、视频监控等技术与其融合，以“无人化”为目标，实现远程智能巡检、智能质控、智能诊断、自动校准、自动清洗以及数据智能审核等功能。

2.5.4. 运维考核评价

系统能够根据运维管理数据，可以生成对设备的运维情况报表等信息。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统计考评。对分析仪器及系统的稳定性进行评价。

2.6. 生态补偿考核（复用省生态环境厅生态补偿核算模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生态补偿核算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该功能模块提供生态补偿考核功能，包括目标管理、生态补偿规则设置、补偿计算、统计分析等。

2.6.1. 目标管理

支持流域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目标管理。

2.6.2. 生态补偿规则设置

提供开放的生态补偿规则配置功能，根据宣城市不同流域生态补偿实施方案配置流域生态补偿规则，并支持流域生态补偿规则调整。

2.6.3. 补偿计算

支持补偿规则设置、月均数据核算、补偿金额计算、补偿金额审核。

2.6.4. 统计分析

支持月度补偿汇总、年度补偿汇总、补偿金排名分析。

2.7. 黑臭水体监管（复用省生态环境厅黑臭水体监管功能模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黑臭水体监管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该功能模块提供黑臭水体监管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管理、监测数据管理、数据统计报表、治理信息管理等。

2.7.1. 基本信息管理

支持黑臭水体信息的录入、导入、查询、编辑、删除等操作。

2.7.2. 监测数据管理

支持黑臭水体数据录入，支持数据查询与趋势变化分析，并提供导出 Excel 功能。

2.7.3. 数据统计报表

支持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2.7.4. 治理信息管理

支持黑臭水体治理信息的填报、审核、查询、统计等功能。

2.8. 饮用水源地监管（复用省生态环境厅饮用水源地监管功能模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水源地监管专题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该功能模块，提供基础信息管理、监测数据查询、水质分析评价、水源地全面评估、水源地安全巡检等。

2.8.1. 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对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管理。

2.8.2. 监测数据查询

支持实时调阅饮用水源地自动与手工监测数据。

2.8.3. 水质分析评价

支持对饮用水水质状况评价，并根据水源地等级给出评价结果。

2.8.4. 水源地全面评估

对风险源进行分级，根据风险源的分级情况进行管理。

2.8.5. 水源地安全巡检

支持发起巡查任务，同时支持查看巡查人员反馈的记录。

2.9. 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复用省生态环境厅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功能模块）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据工程项目建设有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功能模块，充分复用该功能模块提供基础信息管理、项目进度跟踪、辅助成效评估等。

2.9.1. 基础信息管理

实现治水工程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录入与导入、编辑、删除等操作。

2.9.2. 项目进度跟踪

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9.3. 辅助成效评估

对工程项目进行效益分析，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

3. 综合预警调度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针对水环境管理需求建设有统一预警平台、预警调度平台、预警跟踪、预警分析等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相关功能模块提供预警事件、预警调度、预警跟踪、预警分析、预警报告等功能。

3.1 预警事件（复用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预警平台）

实现监测监视预警、模型预测预警、设备故障报警、人工排查预警等功能。

3.2. 预警调度（复用省生态环境厅预警调度平台）

实现水环境监测预警任务处置分配、任务内容处理情况上报、问题进度跟踪等功能。

3.3 预警跟踪（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预警跟踪功能）

允许管理人员查看当前未处理的预警事件、处理过的预警事件以及预警统计信息，支持管理人员对预警事件进行督办处理。

3.4 预警分析（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预警分析功能）

实现预警问题分类统计，支持按照区域分类排名。

3.5 预警报告

支持查看指定区域、指定日期的日报及月报。

4. 综合分析应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针对水环境管理需求建设有水环境考核断面达标分析、汛期污染强度问题识别及算法、水环境综合分析评价管理、上下游联动分析等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相关功能模块提供考核断面达标分析、重点关注水体分析、入河湖污染通量分析、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水环境综合分析评价、水质水文气象联动分析、上下游联动分析、水质预测对比分析等功能。

4.1. 考核断面达标分析（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断面达标分析功能）

基于宣城市水环境管理决策分析的需要，新增考核余量分析、水体流动情况、污染源溯源、以及水质预测、总结建议等功能。同时新增结合宣城市考核断面达标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功能。

4.2. 重点关注水体分析

实现对宣城市重点关注水体（主要是国省控考核断面）整体分析并形成报告。

4.3. 入河湖污染通量分析

计算生成污染通量结果，支持按照不同时间维度、降雨前后等场景维度生成趋势变化分析图和统计报表。支持关联流域相关监测数据调阅。

4.4. 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汛期污染强度问题识别及算法）

结合《地表水汛期污染强度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基于汛期气象数据的获取，结合

水质监测数据，实现重要河湖与断面的汛期污染强度变化分析。

4.5. 水环境综合分析评价（复用省厅平台水环境综合分析评价管理模块）

实现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评价，支持按区域、河流进行月度（年度）考核排名。支持基于图表的数据展示以及结果下载。

4.6. 水质水文气象联动分析

将水质监测数据按照不同时期并结合水位、水量、降雨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分析。

4.7. 上下游联动分析（复用省生态环境厅平台上下游联动分析功能）

实现水质断面上下游的数据对比分析，实现基于统一时间维度呈现各断面污染物浓度值、变化趋势，通过拖曳峰值时间轴，分析污染团的迁移时间。

4.8. 水质预测对比分析

实现水质预测预报展示功能，对比分析预报结果的趋势，对水质水华主要因子预测的准确度进行评估。

5. GIS 全景展示

包括全局态势一张图、区县总览专题图、水环境考核专题图、饮用水源地专题图、汛期污染专题图、污染通量专题图、预警溯源专题图等。

5.1. 全局态势一张图

基于宣城市水环境考核目标，从整体上呈现水环境现状、变化趋势、工作成效等内容。

5.2. 区县总览专题图

从整体上呈现每个区县水环境现状、变化趋势、工作成效等内容。

5.3. 水环境考核专题图

实现对宣城市以及各区县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统计以及考核排名展示。

5.4. 饮用水源地专题图

将宣城市水源地数据进行汇聚、直观展示，清晰展示水环境各要素的空间分布。

5.5. 汛期污染专题图

构建汛期污染专题图，对风险面源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布展示。

5.6. 污染通量专题图

直观在 GIS 地图上呈现各排口、各支流的污染贡献情况。

5.7. 预警溯源专题图

整合预警溯源相关数据，辅助环保部门快速、准确地查到污染源，厘清责任。

5.8. 溯源与扩散模拟专题图

针对宣城市重点河湖构建溯源与扩散模拟专题图，对污染物的来源和传播路径进行模拟和分析，以找出污染物的源头。

6. 移动端应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消息中心、任务管理等组件，需充分复用相关组件提供异常提醒、任务管理、采样管理、运维管理、数据查询、视频与监测数据叠加调阅、热力图渲染、全流程环保靠前服务等功能。

6.1. 异常提醒

实现数据超标异常消息、视频 AI 识别异常、任务消息、设备故障、离线消息等消息推送提醒，支持按照各科室业务需求进行灵活配置推送。

6.2. 任务管理

实现任务流转闭环，支持查看对应生成的任务清单及处理状态，支持处置过程中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上报反馈等。同时进行定制化开发工作，使得任务与视频 AI 识别异常、设备异常等数据进行关联。

6.3. 采样管理

实现采样定点签到、信息录入、拍照录像、操控智能采样终端（预留接口）、查阅采样终端状态（预留接口）等。

6.4. 运维管理

支持运维人员进行台账填写。

6.5. 数据查询

实现对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监测数据、评价数据的调阅与分析。

6.6. 视频与监测数据叠加调阅

支持调阅现场视频实时监控与历史视频画面，能识别的预警记录。并关联其水质水量监测数据集成叠加。

6.7. 热力图渲染

基于省厅数据工程 GIS 地图，展示水环境相关内容，并可通过点击点位图标查询各点位相关数据。实现监测点和河流湖库的热力图渲染。

6.8 全流程环保靠前服务

建设全流程环保靠前服务应用，实现项目全周期全流程服务。

6.8.1 企业端

集成环保领域各个办事事项的流程提醒和查询，根据各个业务办理科室的需求，对不同政务办理事项的办理需求进行模块化嵌入。在不同的办事阶段，提醒企业进行相关环保手续的办理。支持企业自主查阅相关的资料，浏览其他企业类似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支持向县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提问咨询。

6.8.2 管理端

支持查看在库企业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办事流程的进展情况。建设靠前服务数据资料库，实现公告板功能，精准推送相关文件；支持管理员查看企业档案资料库。

（二）数据治理开发

1. 数据治理

1.1 数据标准设计

针对属性字段设计数据标准，数据标准用于描述业务层面需共同遵守的属性层数据含义和业务规则。其描述了对某个数据的共同理解，这些理解一旦确定下来，就应作为标准被共同遵守。

1.2 数据架构设计

基于接入数据情况，以此为基础进行精细化梳理，完成数据架构详细设计，输出完整的数据架构体系，并将架构上线到一体化平台。

1.3 数据集成实施

本项目治理范围涉及存量 9 个业务系统，同时还需按数据资源共享需求需集成的其他系统数据、物联网接入数据以及其他政务部门公开的数据。

序号	系统名称
1	安徽省入河排污口相关平台
2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3	国省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
4	第三方设备厂家水站管理平台
5	安徽省水信息系统
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7	宣城市河长制系统
8	第三方视频监控系统
9	省数据工程平台

1.4 数据质量实施

进行数据质量实施，对生态环境治理相关数据进行全面质量管控。

1.5 数据标准实施

依托于前期开展的数据标准及数据架构设计，按照本项目治理的数据范围，开展数据标准转换、映射等实施工作。

1.6 数据共享交互

开展数据共享交互设计，包括基本接口服务、共享对象管理、共享内容管理。

1.7 数据运行维护

对数据从数据源到数据中心的各环节，并进行集中管理。

1.8 数据治理成效

在完成数据治理后，开展数据治理成效评估。

2. 主题库建设

2.1 数据模型设计

新建主题库包括档案主题库、监测主题库、业务主题库、评价主题库、共享主题库。数据模型设计描述主题库建设的模型信息，主要描述模型名称、模型主要信息项、数据来源部门、数据资源清单。

2.2 数据服务设计

主题库建成后能够提供的数据服务，按照本项目当前已有的数据情况，开展水环境数据产品专题服务建设，数据产品包括报表、报告等形式。计划完成不少于 20 个数据服务产品。

2.3 数据指标设计

初步梳理主题库建设的指标信息，建立至少 10 个数据指标。

（三）硬件设备配置

需提供 1 套智慧屏设备和 1 套显示屏设备，用于集中呈现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分布、质量态势动态变化、重点治理项目推进等核心数据可视化成果，为全局业务研判、决策指挥提供直观的图形化支撑，助力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不低于以下配置：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智慧屏设备	1、尺寸：≥86 英寸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操作系统≥Android 11，≥4G 内存+32G 存储，≥8 核 CPU、≥8 核 GPU，运行流畅 4、设备自带≥6 阵列麦克风、≥12 米拾音 5、无线投屏器：支持	台	1

		6、落地支架：配套		
2	显示屏设备	1、尺寸：≥98英寸 2、显示技术：D-LED背光源 3、物理分辨率：≥3840*2160 4、显示比例：16:9 5、可视角度：水平≥178° 6、操作系统≥Android 10 7、RAM≥4GB；ROM≥128GB 8、接口要求：HDMI≥2路、USB2.0 ≥2路、网口*1 9、精准投屏：支持 10、蓝牙连接：支持 11、无线投屏器：支持。	台	1

（四）配套第三方服务

需提供软件功能测评服务；需提供一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五、技术要求

1.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

该项目开发建设严格执行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相关技术标准，且充分考虑复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模型组件与功能模块。

2. 技术路线

（1）业务架构

该项目面向全市生态环境职能部门（包括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各业务科室及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特定企业（运维单位、采样单位等），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日常业务管理为主

线，覆盖水环境管理业务，构建的先进、科学、高效、实用的宣城市水环境业务应用系统，满足环境管理部门对水环境监测数据的日常各类业务应用需求。

（2）技术架构

系统开发应充分考虑界面层的灵活性、业务层的稳定性与应用管理可维护性，技术架构采用服务化理念，遵循技术业务分离原则，采用分层架构、前后端分离架构。

（3）应用部署架构

部署在宣城市信创政务云。

（4）网络拓扑架构

本着节约资源、充分利旧的原则，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3. 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与速度：系统在正常情况和极限负载条件下，能够处理不断增加的访问请求。系统将设计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以保证查询的响应速度不随记录数的增长显著下降，实现百万级的数据处理能力；WEB 并发使用用户数量>300；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进行复杂专题分析时，分析结果响应时间小于 7 秒。

（2）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依据国家和国际标准、《软件工程产品质量》(GB/T16260-2006)等信息化标准规范。系统要求必须 7*24 小时作业，提供完善的异常业务、异常故障处理机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实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的能力和好的故障快速定位与恢复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3）系统开放性：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后期功能扩展与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交互、业务联动，并采用宣城市政务云服务调配资源的需要。系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来设计，成为一个开放且标准的系统，使系统与硬件环境、通信环境、生态环境局现有 IT 环境、操作平台之间的相互制约和影响减至最小。

（4）系统可扩展性：依据国家标准，系统应采用模块化、组件化设计，使应用系统可灵活配置，适应不同的情况。考虑到未来系统的扩展，系统设计尽可能考虑到未来扩展需要。

（5）系统适用性与易用性：为便于操作人员的人工干预，须提供直观、方便的操作界面。

系统尽可能贴近用户需求、满足实际应用需要，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设计研发，使得软件功能设计合理、全面、实用。

4. 易用性要求

（1）应用各子系统间对同一内容的表达保持一致、相同操作保持一致，并尽可能与其他系统保持一致。

（2）系统的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操作按钮、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一致的规范、标准，按钮的位置、颜色等符合其重要程度。 （3）针对业务场景多样、单据页面复杂或者操作角色较多的业务系统，页面须提供“帮助”链接。

（4）信息提示要求：系统要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六、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通过总工期 8 个月。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本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3 年的技术质量保障；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1 人的现场两年驻点质量保障。

中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七、安全要求

1. 等级保护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的要求，该项目参照第二级安全保护等级要求进行定级。

2. 密码测评

对采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参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设计方案设计、系统建设、运维管理。主要参照 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等标准。

八、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

1. 文档及资料要求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不限于）验收文档及资料：应用程序安装包、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安装实施、维护手册、项目验收报告和软件源代码等。

2. 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完备的项目团队，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开发实施团队，中标人自行准备软件开发场地，并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增派人员。在系统验收前，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本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3 年的技术质量保障。

3. 云资源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 3 年的云资源服务，以支撑该项目实施与运行，云资源不低于以下配置：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1	应用服务器	国产化操作系统，CPU：≥8 核，内存：64GB；系统盘：40G 业务盘：960GB；
2	数据服务器	国产化操作系统，CPU：≥8 核，内存：64GB；系统盘：40G 业务盘：960GB；
3	国产数据库	国产化数据库
4	带宽与网关	≥100MB；支持最大连接数≥10,000
5	云安全环境	主机安全、Web 应用防护、漏洞扫描、日志审计、云堡垒机、VPN 服务、云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数据异地备份、入侵检测

4. 业务终端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 2 套便携式业务终端，满足日常办公场景下的数据录入、系统操作、报表生成等基础业务需求，保障信息化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全面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5. 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提供项目进度安排、人员配备、技术设计等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实施。按照《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要求，提交开发及项目实施等相关文档。提供服务前，采购人保留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实，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密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中标人以及项目团队成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要督导项目团队成员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确保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7.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培训方案，对用户进行业务、技术操作培训。

九、售后服务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至少 1 人的现场两年驻点质量保障。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系统的日常性功能完善以及数据目录编制、资源挂载、接口开发、缺陷修复、安全加固、技术咨询、故障恢复等。

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服务，驻场维护人员应服从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调配和安排。根据本项目服务对象的需要，咨询人员通过热线电话等方式，解答用户关于软件操作、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尤其是加强重要时段的运维保障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在工作时间对系统问题即时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发生故障，中标人须 1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8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业务顺利进行，并提交诊断报告。

十、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4. 投标报价均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所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十一、其他要求

1. 信创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以下承诺：满足国产化要求，以及自主可控要求做到终端适配，兼容 MIPS、ARM 和 X86 底层芯片架构的终端，可以兼容 UOS、windows 等桌面操作系统，保证页面正常显示、功能正常使用。

2. 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的第三方软件（软件开发工具、开发测试环境、测试工具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须确保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算法训练平台等）可合法授权使用，如果产生的版权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向采购人所最终提交的软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终身免费使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系统使用期限、用户数、单位数等的注册限制。

3. 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将相关内容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处理。

4. 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

			据项目需要编辑)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本条可编辑，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5
2	资信部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案例，业绩案例需包含“水生态环境管理”或“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开发”相关实施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应体现项目类型、建设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	6
3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对基于一体化平台上的应用开发，定制软件的业务理解和技术难点，通用应用的沉淀模式等方面来规划清晰、合理的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制软件开发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现状及需求分析 结合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现状以及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现状等，开展现状及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	15

		<p>现状、业务需求和功能需求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现状及需求分析清晰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现状及需求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对建设需求简单归纳梳理的，清晰性、准确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现状及需求分析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 总体架构设计</p> <p>根据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充分考虑信息化基础现状和关联系统情况，制定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设计清晰、规划阐述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架构基本清晰、规划符合建设需求要求的，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仅提供简单的系统框架结构，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 定制软件开发建设方案</p> <p>投标人根据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充分考虑复用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水生态环境管理相关内容，针对不同模块功能需求（智能应用支撑、综合监测监管、综合预警调度、综合分析应用、GIS 全景展示、移动端应用等）制定定制软件开发建设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完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对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水生态环境管理架构及可复用模块理解透彻，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对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水生态环境管理架构及可复用模块有较深理解，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对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水生态环境管理架构及可复用模块有一定理解，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数据治理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在省生态环境厅数据工程总体框架要求下，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新数据提供数据治理开发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治理开发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数据治理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充分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据工程项目数据治理方法和路径，基于一体化平台开展数据治理实施工作，提供数据治理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设计、数据架构设计与实施、数据集成实施、数据质量实施、数据标准实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全面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一体化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一体化要</p>	10

			<p>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2. 主题库建设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充分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据工程项目数据治理方法和路径，基于一体化平台开展主题库建设工作，提供主题库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数据服务、数据指标等设计与实施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一体化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一体化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履约能力	<p>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系统平台建设所涉及的团队管理、实施计划、风险管理、系统测试、验收等内容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实施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分：</p> <p>(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2)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设计较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3) 方案仅进行简单归纳梳理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所涉及的培训目标、规模、内容、课程、考核等方面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培训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p> <p>(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2)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设计较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3) 方案仅进行简单归纳梳理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6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并验收后质保期间涉及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5
7		项目管理人员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满足以下条件的（1 人），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如电子、机电、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岗位。</p> <p>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③涉及人</p>	6

			员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岗位、项目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8	项目专家 人员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技术开发专家（除项目管理人员外），并满足以下条件的（1人），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p> <p>（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分析师证书。</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系统集成专家（除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专家外），并满足以下条件的（1人），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p> <p>（2）具有信创规划管理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系统安全专家（除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专家、系统集成专家外），并满足以下条件的（1人），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p> <p>（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p> <p>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12
9	其他团队 成员		<p>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专家、系统集成专家、系统安全专家）进行评审，满足如下专业技术认证证书的每项计1分，单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可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p> <p>（2）信息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如电子、机电、自动化、通信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5
10	软件开发 和系统集 成能力		<p>1.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p> <p>（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项得计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且等级达到3级得1分，4级得2分，5级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认证业务范围符合“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或“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或“软件安全开发”的，以上每类服务资质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三级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12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11		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	<p>投标人具有以下类型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包括：</p> <p>(1)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类</p> <p>(2) 生态环境业务应用类</p> <p>(3) 指挥调度类</p> <p>(4) 决策分析类</p> <p>(5) 环境监管类</p> <p>(6) 环境 AI 或环境模型类</p> <p>每提供一个以上类型的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同一类型的证书不累计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p>	6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